

十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

要补充说明的事项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秦始皇帝陵博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消防系统维修及维护保养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消防系统维修及维护保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美力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444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7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陕西美力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翔

日期：2023年4月11日

